

清丰县公安局清丰县公安局基础设施生
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项目

合
同

甲方：清丰县公安局

乙方：河南省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27日

甲方：清丰县城市管理局

乙方：河南省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通过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展开，聚焦高风险、高敏感、高后果（以下简称“三高”）区域，摸清城市生命线安全风险底数，形成安全风险清单，建设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数据库，提升城市安全风险防范预警能力，加快城市城市安全风险防范预警能力智慧化进程。

第一条 合作宗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清丰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服务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本协议是指导双方合作的框架性文件，具体合作项目将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合同，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与双方管理要求的前提下进行。本协议约定事项与具体协议/合同不一致的，以具体协议/合同为准；具体协议/合同中没有约定的事项适用本协议。

第二条 合作内容

1. 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清丰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服务（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的整体功能应当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参数要求。

2. 服务内容

(1) 乙方提供的服务包括如下内容：

按照《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评估导则》等相关标准规范，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绘制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编制《清丰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工作方案》《清丰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风险评估报告》《清丰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应急处置管控措施》，满足省政府对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的考核要求，为开展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提供重要的理论和数据支撑。

(2) 本项目所涉及的服务具体内容、提供方式等相关约定见附件。

3. 项目实施期限为 45 工作日，自甲方具备施工进场条件开始起算。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根据清丰县主城区面积 34.22 平方公里，本次风险评估费用 719000.00 元，乙方服务成果经甲方主管部门评审验收合格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

(1) 服务成果交付：乙方交付服务成果包括风险清单、四色图绘制图、风险评估报告、应急处置管控措施，服务成果应提供纸质文件 4 份，电子版文件 1 份。

(2) 乙方应当在每项交付 2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通知后及时安排交付事宜。

2. 验收

(1) 《清丰县城市管理局清丰县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风险评估服务》通过专家评审即视为本服务项目验收合格。

第五条 其他条款

1. 协议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协议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 2 份，乙方 2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附则

1. 如遇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化，致使本协议的全部或部分条款不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的要求，双方应及时协商，尽快修改有关条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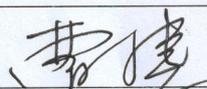
2. 合作期限内，合作内容可根据双方实际业务需求，在双方充分协商的基础上，自愿扩展本协议合作范围。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有关条款，经指出不改正者，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自书面通知到达对方之日起终止。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有关的法律法规，另一方有权提出终止本协议，并书面通知对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清丰县城市管理局（盖章）	乙方：河南省运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2026.3.27	2026.3.27

